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溫宛頤
電話：02-25626550轉10
電子信箱：taipei256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教育局通知事項、0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03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條文(公告)、04臺北市非學校型態作業流程圖、05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設籍學校填寫)、06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設籍學校填寫)、07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設籍學校填寫)、08個人申請計畫書格式(含附件)、09國小家長需求表(113最新版)各1份
(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1.pdf、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2.pdf、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3.pdf、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4.pdf、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5.odt、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6.odt、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7.odt、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8.odt、30679491_1133044330_1_ATTACH9.odt)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先予敘明。
- 三、本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方式可參閱「臺北市實

逸仙國小 113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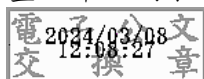
SGAA1136001479

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網址：<https://teecid.tp.edu.tw/>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pnee.tp.edu.tw/>。

- 四、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惠請各校將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周知，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註冊與申請，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申請表」、「家長需求表」兩份親簽紙本文件，送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公立小學），逾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 五、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召開校內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學校填寫「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及「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核章後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局，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 六、其它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倘有疑問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溫老師，電話：（02）25626550分機1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36001479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意見欄

1.逸仙國小 逸仙國小各組室 註冊組長 溫采婕 送陳/會 113/03/11 16:50:05

擬辦：

- 1、依來文辦理，公告學校首頁。
- 2、文陳閱後存查。

2.逸仙國小 逸仙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紀乃淳 送陳/會 113/03/11 17:00:36

擬辦：

- 1、依來文辦理，公告學校首頁。
- 2、文陳閱後存查。

3.逸仙國小 逸仙國小各組室 校長 陳曉慧 決行 113/03/12 14:15:13

如擬

TAIPEI
臺北